

# 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办公厅文件

广电办发〔2018〕10号

## 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办公厅关于 协助遴选优秀影视作品进行译制资助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：

为加强中外文化交流，积极推动中国当代影视作品“走出去”，总局将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优秀电视剧、电影、动画片和纪录片进行译制资助，请各单位协助审核影视机构单位资质和申报内容并盖章确认。相关申报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作品内容：**代表我国主流思想价值、展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、真实反映中国国家形象的电视剧、电影、动画片、纪录片。

**二、申报机构资格：**具有作品海外版权（或能协调多元版权主体）、可组织高水平的译制工作、具有明确的海外销售推广计划的

影视机构。

### **三、申报作品实施要求：**

(一)保质保量完成对申报作品的外语译配及对应国家的推广任务；

(二)译制成品要求包含外语配音及字幕；

(三)总局国际合作司按照相关译制费用标准支付译制资金，超过标准部分由各单位自筹资金实施。具体译制费用标准如下：

中译英：700 元/分钟

中译法、西、阿、俄：800 元/分钟

中译其他小语种：900 元/分钟

(四)译配工作须在 5 个月内完成，推广工作须在 1 年内完成。

### **四、申报材料(所有纸质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)：**

(一)填写《中国当代优秀电影、电视剧、动画片、纪录片译制申请表》(附后)，每个机构申报的同一类影视作品的数量不得超过 5 部；

(二)申请机构提供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，并按照申请作品类别提供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电影公映许可证复印件(纪录片无须提供)；

(三)申请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(四)申请作品的相关版权授权文件；

(五)申请作品 DVD 光盘 2 份。

### **五、申报流程：**

(一)总局将在官网上统一发出遴选通知，符合条件的影视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省级广电局提交申请表；

(二)各省级广电局对影视机构的单位资质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，对于符合要求的遴选作品，在其申请表中的“省级广电局审核意见及盖章”一栏中填写推荐说明并盖章；对于不符合申报要求，

如申报作品不具有国际声道、申报单位不具有作品的海外版权等情况，可以不予盖章；

(三)总局收到省局盖章的申请表后，将对申请作品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另行通知。

**六、时间要求：**申请材料经省级广电局审核并盖章后，通过邮政特快专递(EMS)寄送至总局国际合作司，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邮箱：zonghechu@chinasarft.gov.cn。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20日，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中国当代优秀电影、电视剧、动画片、纪录片译制申请表



联系人：王蔓 010 - 86091206

**附件**

**中国当代优秀电影、电视剧、动画片、纪录片  
译制申请表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作品名称               |   | 作品时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共__分钟<br>(每集__分钟*__集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作品类型<br>(请勾选)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视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影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动画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纪录片 | 发行许可证号/<br>公映许可证号<br>(纪录片可不填) |   |
| 出品方及制作方            |   | 具有国际声道、无<br>字幕版本母带<br>(请勾选)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海外版权方              | (若多个海外版权方, 请具体说明各版权方名称、权利内容及权利范围等详细信息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申请译制语言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作品海外发行及推<br>广情况说明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拟发行境外国家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作品内容简介<br>(100字以内)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申请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申请单位主营业务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近三年申请单位主要作品情况说明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近三年申请单位或合作机构海外发行业绩说明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申请译制能力或合作机构情况说明      | (暂时没有可填无)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其他资质说明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联系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职务 |
|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| 电话:<br>手机:<br>传真:<br>电邮: |    |
|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省级广电局审核意见及盖章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---

国家广播电视台办公室

2018年5月10日印发

---

